

附件 4

行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行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三）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五)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六)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机构情况：我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与往年无变动。。

3. 人员情况：2025 年末我单位实有人数 62 人，包括在职干警 34 人，离退休干部 28 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预算收入、支出资金 94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37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资金的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按业务装备购置计划采购率

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我院在制定业务装备采购计划

前，由党组牵头，分析全院干警实际办案业务需要，缜密梳理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并在执行期间结合实际办案业务需要，严格按照业务装备购置计划执行，按业务装备购置计划采购率达到95%。

业务装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业务装备采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业务装备采购，事先对于业务装备售出方资质进行考察与分析，对业务装备质量报告严格要求，依法依规执行合同采购计划，业务装备采购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采购成本控制率

严格把控采购成本，按照采购计划实际执行，量入为出，依照实际拨款数为最高限额执行采购成本，年终无超额支出项，严格采购成本控制率大于95%。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在实际检察业务开展进行中，我院依据实际办案业务需要，为干警进行业务装备的采购计划执行，从实际上提升了办案条件。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转移支付资金自拨付以来无延期拨付情况，无延期执行情况，我院依据检察机关办案业务实际需要，对经费保障的执行实际开展严格把控，确保每一份资金都能落到实处、用到实处。

干警满意度

在转移支付经费使用期间，我院党组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对办案装备进行精准更替，全院干警能在实际工作中感受到资金切实的使用。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在自评工作开展之后，我院领导高度重视项目自评工作，

第一时间组织相关自评组工作人员进行全年绩效工作的梳理整合。

依托全年预算计划，结合执行过程标准，与业务部门沟通整合全年业务办理案件数及支出金额，严肃评价过程。由自评工作填报人进行整理后，多名领导审核评价结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自评方法主要为依托检查业务工作开展案件数量结合预算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与年初预算绩效申报表进行比对，把握合理的评价方式与过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行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总收入 960.4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2024 年预算总收入 926.33 万元，相比去年，增加了 34 万元。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数量绩效目标方面，我院今年整体司法检察案件办理超 700 件，整体支出符合部门预算绩效，高效完成绩效目标。

采购质量严格把控采购成本，按照采购计划实际执行，量入为出，依照实际拨款数为最高限额执行采购成本，年终无超额支出项，严格采购成本控制率大于 95%。

在转移支付经费使用期间，我院党组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对办案装备进行精准更替，全院干警能在实际工作中感受到资金切实的使用。

综合评定 9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5 年度，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全年执行四大检察业务案件超 700 起，标准完成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评定 90 分，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于绩效目标把握不准确，存在绩效目标设定有所不合理的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下一步我院将结合相关文件进一步提升绩效执行水平。